

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文件

明农机〔2024〕33号

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24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验工作和资金 常态化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2021—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中心计划于2025年1月上旬在全市开展2024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验工作和资金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机具抽查核验

一是资料抽验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随机抽查当年度申请机具补贴材料50份；二是机具抽验。抽取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当年度购

补申请总台（套）数较多的 2 个乡镇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抽查当年补贴机具不少于 10 台（套）。

（二）资金常态化监督检查

重点检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、补贴资金管理情况、档案管理情况和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、方案的执行情况、示范点的建设、现场演示、示范、培训活动的组织、新机具新技术的宣传报道等情况。

二、人员分组

第一组成员：付祥风、姜明宇、傅伟平

检查区域：永安市、清流县。

第二组成员：蔡学峰、温鹭岩、郑小华

检查区域：将乐县、泰宁县、建宁县。

第三组成员：江凌宁、邓光炳、魏华

检查区域：三元区、沙县区、尤溪县、大田县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；各组抽查人员应认真听取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的建议和意见，如实记录发现的问题，填写《补贴系统中补贴数据信息抽查表》《农机购置补贴入户调查表》，提交抽查报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市农机中心在省厅开展 2024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帮扶

中，已于2024年10月30日至31日，与漳州市农机中心一道完成对明溪县、宁化县的机具抽查核验和资金监督检查工作，此次不再重复抽查。

2. 具体到县（市、区）检查时间，由各组组长通知。

3. 抽调人员差旅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承担。



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2024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